

职场“年龄歧视”何时休?



探寻劳动关系双方共赢的路径

■ 郭振纲

在招聘中对求职者设置年龄限制是用人单位的自主权,一些特殊行业企业出于职业或岗位的特殊要求,可以设置特定的招聘年龄条件。但一些并无特殊性要求的行业企业、通用岗位甚至需要经验和技能积累的岗位,也一窝蜂地加入就业年龄限制的行列,显然超出了合理和必要范畴。

不少企业在录用员工时设置的种种门槛,明显带有利益考量的“小九九”。比如,年轻人投入职场的时间和精力更充裕;减少录用女性员工可以免除其因养育子女给企业用工带来的困扰,进而减少管理成本;偏爱“985”“211”高校毕业生的多是因为其知识储备比较全面,能尽快适应岗位要求,降低企业培训成本等。一些企业甚至在员工入职后对员工提出额外要求,更有甚者企业利益最大化的盘算,比如,要求员工无条件加班和服从岗位调动,在入职后若干年内不考虑生育等。这些单方面的限制让劳动关系的平等性、公平性受到不同程度的减损。

类似这些不科学、不合理的就业限制在企业用工自主权的幌子下,在一些领域、一些地方大行其道,加剧了一些劳动者的求职焦虑,逾越了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给有序的就业市场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一定程度上成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拦路虎”,必须加以约束和规范。

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行使不是没有边界的,“法无禁止即可为”不等于用人单位可以乱作为。之前,一些企业在招聘中明显存在性别歧视,在被法院判定为违法行为后,付出了高昂代价。随着妇女权益保护法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以性别为由涉嫌就业歧视将面临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在法律政策的约束下,过往招聘过程中不时出现的性别歧视现象得到了较好治理。这样的治理成效给了我们破解类似问题的信心。

给不合法、不合理的就业限制划出红线和底线,有赖于法治的完善和监管的到位。只有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中平等就业权的内容,明确企业自主权的边界和对员工权益保护的刚性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提升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主动性,同时将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等与用工的合法性、合理性结合起来,综合施策,让企业的用工行为回到合法、合理、适度的轨道。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在招工难和“用工荒”交织、就业结构性问题不少的现实背景下,一些企业在用工方面随意设置门槛,已经不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小事,而是关系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行业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社会有序运转的大事。治理劳动关系领域的类似问题,应从既保障用人单位自主权又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的立场出发,努力探寻劳动关系双方共赢的路径。

新闻背景:

据《工人日报》报道,眼下正值春招时间,记者在多个招聘平台上看到,一些企业将30岁作为招聘年龄上限,将一些求职者挡在这一“年龄门槛”之外。有专家表示,在人口红利趋减、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对招聘设置“年龄门槛”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也损害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 王淑娟

一些企业将30岁作为招聘年龄上限,不少求职者感叹“35岁职场危机提前了”,引发社会讨论。如何解决这道难题,需要我们厘清其成因,更精准对症下药。

就业年龄歧视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企业方来说,设置年龄限制的多集中在民营中小企业。这类企业普遍缺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发展通道,在内部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以及“顺应”外在用工弹性化、短期化和年轻化的趋势下,不免会通过“以新换旧”来更新用工群体。

从岗位角度来看,存在年龄限制的岗位多集中在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基层岗位,如行政助理、出纳等。这类岗位主要按照工作标准要求从事事务性工作,要求执行力强,并不需要太多的经验积累,可替代性强。第二类是服务性岗位,如销售客服、餐饮服务。这类岗位主要和客户打交道。第三类是创意创新企业中知识和技能更新特别快的岗位。

职场年龄歧视缘何难解

“30+”的年龄,正是个人事业发展的黄金阶段,且承担着多重角色。按照我国未来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趋势,劳动者供求力量对比也将发生一定改变,从长期来看,用工年轻化趋势也将遭到相应瓦解。对此,政策要先行引导。如何遏制就业年龄歧视?首先,要在法律层面有所深化和细化,更好保障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平等择业权。进一步明确有关年龄歧视的法律

法规,禁止企业设置与岗位要求无关的年龄门槛,加强惩戒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其次,个体要建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和适应力,做好职业发展规划,打造核心竞争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未来的不确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照此,消除就业歧视,实现高质量就业,有赖于各方完善就业支持项目和基于终身学习的职业培训体系,通过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举措引导企业逐步建立能力为本的用人观念,推动建立员工发展立体通道,最终实现企业、员工和社会多赢。

长效整治“靠粮吃粮”须监管有力

【事件】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将粮食购销领域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领域,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强化监督。

【点评】民为国基,谷为民命。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一场“攻坚战”,需要打好“严打+严管”这套组合拳。期待相关部门继续保持重典治乱,以刮骨疗毒之势严打粮仓“硕鼠”;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体制机制改革,织牢织密监督网络,系统、长效治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李兆楦)

消除“乌龙污点”记录不该成为公民的痛点

【事件】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东漳堡村的李伟,错背了六年的刑事记录未能消除。2月14日此事被媒体报道后,15日,邯郸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称,经协调邯郸市公安、河北省公安厅,李伟名下背负的刑事记录已从河北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系统消除。

【点评】公民走正常的渠道,就应该很容易、很快捷地摘掉本不属于自己的“污点”帽子,甚至不用公民提出诉求,错误记录信息的部门就应该主动撤销公民的错误“案底”。要达到这样的纠错状态,需要纠错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需要办案部门进一步强化纠错责任和公平正义保障意识,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和监督。当然,办案部门还应在办案环节按照法律程序全面、认真、严格、准确、详细核查并记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这样就能从源头上减少乃至杜绝错误记录行为,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李英锋)

遏制就业年龄歧视需套牢法治“紧箍”

■ 张智全

从35岁降低到30岁,近年来,一些企业设置的招聘年龄越来越低,因“超龄”而吃闭门羹的劳动者不在少数,以致不少劳动者对就业年龄的焦虑更加提前。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亦规定,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

条件,不得实施各种就业歧视。企业借口中年劳动者年龄偏大而将其拒之门外,是典型的年龄歧视,已为法律所不容。一些企业在招聘中拒绝录用中年员工,主要是钻了现行劳动法律规范没有明确将年龄歧视列为禁止情形的“空子”。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虽然该法条并未直接把年龄歧视列入禁止范畴,但从立法的意图来看,一个“等”字,已为企业在就业中不得施行年龄歧视行为留足了空间,意味着企业在招聘中不得任意设置年龄歧视门槛。企业应对此少一分套路,多一分真诚。

实际上,不论是从公平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的角度考量,还是从企业长远发

展的视角出发,年龄歧视都是弊大于利。此举不仅对中年劳动者显失公平,不利于其职业长远发展,而且有可能把真正有能力的劳动者挡在企业门外,进而减少劳动力供给,导致劳动力短缺、用工成本上涨,最终让企业的发展和利益受损,企业应学会算好长远发展利益的“大账”。

年龄门槛不是企业侵犯中年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的挡箭牌,必须坚决遏制。鉴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没有对年龄歧视明确列入禁止范畴而让企业有隙可乘的现状,相关部门应通过适时修法或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将年龄歧视明确列为反就业歧视的法定情形,从而套牢法治“紧箍”,倒逼企业在这方面主动打消歪念。



高质量履职 为“未来之城”凝聚强大力量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座谈会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联系点揭牌仪式

■ 林云燕 刘芳菲

“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权要理直气壮,要敢于说话、敢于碰硬。过去一年,我通过‘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反映问题85件,件件都得以解决,让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2022年末,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活动现场,邓海媚代表发表了自己的感言,“群众可以随时随地通过该平台反映意见和心声,为人大代表高效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更加简单、便捷的渠道,是代表履职最直接最生动的体现。”

2022年以来,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聚焦区委决策部署,从群众最关心的民生点滴入手,通过优化“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功能,拓展“人大+”多方联动监督范围,强化履职阵地做好服务保障等,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构筑起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人大代表解民忧”高质量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坪山模式”

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始终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守正创新,持续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上下功夫,努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坪山模式”,不断激发人

大工作活力,为基层治理注入力量和智慧。“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就是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坪山模式”中涌现的一块金字招牌。

“现在空气都清新了很多,和公路、和安路路段已进行修复翻新,市民通行顺畅多了。”2022年10月,在区人大代表的多次推动下,原本让坪山街道万科金域缙香一期业主头痛不已的臭味终于消失了,小区门口的“异味路”成功变身“清新道”。

原来,自2022年6月起,该小区门口时不时有浓烈臭味传出,物业曾多次勘察了解,先后联系相关公司处理,但成效微弱。新和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了解情况后,立即向“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上报。经多方努力,查明原因为市政道路分级排污管道末端塌陷,导致异味外涌。为尽早修复塌陷管道,8月31日,该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和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勘察,商讨解决方案。在代表的大力监督下,施工单位克服汛期降水带来的影响,提前4天圆满完工。

诉求有人听,困难有人管。过去一年,“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运行的成功,背后彰显着坪山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确保问题及时化解在基层的决心和魄力。从2017年开始,坪山区大力推动民生诉求系统改革,通过关停、迁移、合并,将12345热线、数字城管、领导信箱等152个线上受理渠

道统一整合到“创新坪山”微信公众号端口,构建了一站式公共服务和民生诉求受理系统“@坪山”。区人大依托这一系统,集成各项改革创新项目,打造“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推动代表介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疑难案件,从“实事小切口”入手,实现“民生大变化”。

清理占道经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线路,方便居民出行;新建文体设施,丰富居民生活……仅2022年,人大代表通过该平台提出民生问题4769件,推动解决4734件,办结率99.3%。为规避办理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区人大常委会将平台解决问题情况的评价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强化对“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数据的分析研判和结果运用,形成分析报告并定期通报,同时围绕民生诉求系统反映比较集中的共性、典型及疑难复杂问题,组织代表跟踪督办,提高办理实效。如今,在坪山,“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已成为代表和群众零距离交流、推动解决民生实事的首要选择。

“通过‘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既畅通了民意诉求表达,贯彻落实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又充分彰显了坪山的特色优势,形成了基层社会问题和矛盾从发现、报送至解决的闭环工作流程。”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廖清华表示,“人大代表解民忧”平台有助于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把每项民生工作落到实处、干出实效。

“人大+”多方联动 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坪山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于2022年10月在全区6个街道以及24个社区挂牌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联系点和公益诉讼宣传展架,在全市率先实现了街道、社区全覆盖。

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大+”多方联动监督“坪山模式”,是坪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又一创新之举。2019年,坪山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区检察院,建立“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包括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制度。依托该机制,3年多来,两者充分发挥联动优势,不断加大检察监督的力度和深度,成功办理了一系列在全区有重要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占地约4500平方米的障碍彻底清除,施工单位顺利进场;妥善解决历时17年的历史遗留问题,为区域发展释放2.3万平方米的产业用地……近期,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深大城际建设、龙湾市场路、秋宝路项目时,欣喜地看到曾经违规抢种的林木、占用国有用地的违建已经没了踪迹,焕然一新的土地迸发出勃勃生机。这就是坪山区运用“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连续成功办理3宗违法用地案件,以依法履职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中所展现的美丽图景。

时间回到2021年,当违法当事人得知大湾区重大轨道交通项目——深大城际建设项目途经龙岗街道塘外口水库的消息后,于同年底开始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早已征转并补偿完毕的国有土地上抢种经济林木,并以此为由要求巨额赔偿,严重影响了深大城际铁路的施工进度。为保障坪山乃至大湾区重大工程建设,2022年9月14日,坪山区启动“人大+检察”联动监督,以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立案调查,利用无人机完成勘查取证,发出磋商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同时,邀请人大代表现场察看,向当事人讲明道理、讲清法律,阐明“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原则,仅10天,当事人就自行消除了违法占地等情形。

一个月后,“人大+检察”联动监督再次启动,区人大、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及涉案当事人召开现场会,对加工厂、废品收购站及违建非法侵占国有、农业用地的情况进行整治。短短两个月,3宗违法用地案件得到圆满处理,为辖区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事实证明,公益诉讼检察的出现填补了公共利益保护困难的局面,以前‘九龙治水’的困境有了很大改善。正是因为区人大和检察院雷厉风行的态度、锲而不舍的精神,解决了很多困扰百姓的烦心事、操心事。”区人大代表刘海波表示,通过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相结合,可以有效协调各方,取得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在过去的一年,针对辖区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坪山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人大+检察”联动监督,先后推动解决了违建征拆、革命烈士纪念馆场所保护、道路噪音扰民等问题;通过“人大+审计”联动监督助企兴业,围绕人大代表座谈会上反映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存在服务不够精准等问题,开展平台运营

效能专题调研,对所获补助资金开展绩效审计,进一步优化平台扶持政策,助力基层深化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

加强建设“显作为” 高质量服务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质效

2022年7月,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围绕群众提出的“坪山迎春风路乱停和停车难”相关诉求,开展“民生面对面”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及居民代表,就如何解决停车难寻找对策。一个困扰多年的难题,两小时就拿出了具体行动方案。坪山围村属于老旧城中村,迎春路路段暂未规划停车位,且附近建有大型综合批发市场,村内人流量大,路况复杂,停车难、停车乱一直是老大难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社区转变工作思路,第一时间启用“民生面对面”工作机制,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纷纷建言献策,从划禁停标识、加装U形护栏增设减速带到做好宣传、联防联控等“多管齐下”,杜绝安全隐患。

在坪山,人大代表已深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履职能力持续增强,代表作用不断显现。坪山区人大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的平台、载体、路径,充分发挥代表先进性、代表性、广泛性等独特优势,通过建强用好履职阵地,加强

代表建议工作等举措,为代表依法更好履职保障增添活力。

建强用好代表履职阵地。制定《关于开展坪山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绩效评价工作的方案》,将代表回“家”“驻”“站”到“点”履职、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等情况纳入重要考核指标,提高“家-站-点”平台运行质效和整体水平,促进代表与群众沟通联系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选年度人大代表优秀联络站、明星联络员,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推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工作,成立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组长的6个监督小组,分别牵头监督6个街道的民生问题解决情况,选定24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年度重点监督项目,通过“听、看、访、议”等形式开展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年共开展监督活动16次,推动解决14个民生问题、6个社区停车难等14个问题。

不断提升履职工作质效。依托全区6个“人大代表之家”、24个社区联络站和165个代表联系点等三级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履职活动。全年共开展宣讲活动19场,召开“代表议事会”“民生议政会”共116场,推动解决教育、卫生、交通、基础设施等民生问题4000多件,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代表答卷”。



坪山区人大代表对辖区地铁16号线周边设施配套、出行安全等重点环境治理情况进行视察。